

证券代码：300830

债券代码：123232

证券简称：金现代

债券简称：金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0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寅雪女士、丁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晓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晓莉女士：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青岛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云豹快码（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州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武汉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金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山东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金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晓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晓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寅雪女士：199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实务专业。2018年5月至今，任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职员；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寅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寅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寅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丁强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0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山东省长途电信传输局财务处长；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山东国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宁波宏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